

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

招商公告

- 一、本標租案規劃於本局坪林污水處理廠之行政大樓及機房2處屋頂範圍內，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，其計畫興辦程序: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、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、與台電簽約併聯發電，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，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，並依約向投資廠商收取回饋金。
- 二、標案案號：11102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111 年 2 月 14 日。
- 四、截止投標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0 分。
- 五、開標時間：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。
- 六、開標地點：本局開標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4樓會議室)
- 七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4樓
- 八、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九、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20 萬元
- 十、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 40 萬元（詳如契約書第11條）。
- 十一、出租標的所在地：本局坪林污水處理廠之行政大樓及機房2處屋頂範圍內(詳如租賃標的清冊)，回饋金百分比(%)依屋頂型設置評估計，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82 瓩 (kWp)。
- 十二、現場查看時間：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出租標的所在地，勘察四周環境、俾對本標租案標的區域情況有深切瞭解，並填寫現場勘查切結書（詳如附件12）。
- 十三、本標案設置期限：
設置期限原則上為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。
- 十四、本標案租賃期間：
(一) 決標日次日起為合約生效日，並自合約生效日起算 20 年，租期屆滿時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(二)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，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；逾期未申請者，視為無意續租，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。
- 十五、餘詳投標須知、契約書等招標文件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洽本局水質課李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29173282#374。